

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徵稿啟事

109年8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 壹、本刊為國民教育刊物，自2019年起，由季刊改為一年兩期，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出刊。每期公開徵稿，稿件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稿件之刊登期別，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配合各期主題需要調整。主題包括：「教育理論與研究」與「教學實踐」兩大類。
- 貳、「教育理論與研究」，刊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性研究論文；「教學實踐」則登載教學理論、實務經驗與教學創新題材，歡迎各界教師踴躍投稿。來稿請註明投稿類別，請勿一稿多投。本刊不接受翻譯之文稿。
- 參、撰稿原則
- 一、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外，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
 - 二、來稿寫作格式與其他注意事項須依本刊公告，相關細節請參考本刊網頁。「教育理論與研究」稿件每篇以兩萬字為限，另附中文三百五十字以內的摘要及英文二百五十字以內的摘要並三至五個中英關鍵詞。「教學實踐」稿件每篇以五千字為限。來稿若不符本刊公告之撰寫格式，則予以退件。
 - 三、投稿論文引用、附註及參考文獻等格式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的最新版格式。
 - 四、投稿者請使用線上系統上傳文稿，網址：<http://www.ipress.tw/J0159>。
- 肆、審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主編進行初審通過後，再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雙向匿名方式審查，凡經審查建議修改之文章，作者修改後須經複審通過始予以刊登。
- 伍、來稿請填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相關表單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下載。
- 陸、來稿請自存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有意刊登者，均於兩個月內給予審查意見書。若自投稿之日起三個月未獲刊登通知者，可撤稿另投。
- 柒、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編輯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 捌、本刊文責由作者自負。經本刊刊登之著作，作者均須填具同意授權書，本刊得再授權華藝線上圖書館，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玖、來稿如經採用，版權為本刊所有，提供封面、目次頁及投稿文章電子檔給作者。
- 壹拾、本啟事經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洽詢電話：(02)28718288 分機 3705。電子信箱：ee-journal@utapei.edu.tw。